

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審查作業辦法

104年9月18日第七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

105年3月31日第七屆第五次理事會通過

109年7月9日第八屆第九次理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為因應地質敏感區公告，依據地質法第八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及第十一條規定審查機關可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需求所制定。
- 第二條 本公會審查作業須依據經濟部頒「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辦理，如申請人為主管或審查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委託審查案件之受理程序須由申請人或受委託承辦技師函文，敘明審查緣由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檢附評估報告（份數視個案通知），於一次繳清審查費用後完成，方始辦理審查。
- 第四條 各審查案件之作業，由理事長(或授權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會員中遴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及審查會議主持人，並由召集人依會員參與意願或專長需求等原則遴選本公會會員二至六人經理事長(或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組成審查小組，主管或審查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必要時得邀請會外專家學者參與。
- 第五條 遴選審查人員如有以下情形者，得接受諮詢但應予迴避，不得審查該案。
1. 與該審查案件有直接或間接委辦關係或有礙公正執行者。
 2. 審查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3. 本人或其配偶與該審查案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人或起造人之間於3年內曾有僱傭關係者。
- 第六條 審查以書面或召開會議為之，如需辦理細部調查者應安排現場會勘至少乙次，都市計畫區(非山坡地範圍)內的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案件，得視審查委員需要安排現場會勘，如有地質鑽探成果者應並同辦理岩心箱實體檢視至少乙次。

第七條 審查案件完成受理程序後，審查小組於一周內完成現勘暨第一次審查會議，並商訂修正時限。

第八條 審查小組召集人彙整小組成員意見作成審查意見書及結論，並由小組成員簽名確認。

第九條 審查意見及結論由召集人呈送主任委員核閱後，轉呈理事長依程序函復主管機關、承辦技師及申請人。

第十條 審查程序完成後由審查小組擬具審查案件成果檢送表，交由公會列冊存檔備查，保存時限十年。

第十一條 審查會議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若報告書內容修正仍未能於三次完成審查且未能於期限內提具合理說明展期者，依據本辦法以書面函文退件。

第十二條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費收費標準，是以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計算如下表所示，理事會可視特殊狀況和條件下可調整審查收費標準。

【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	審查費收費金額 (新台幣，單位：元)	委員人數
0.1 公頃 (含)以下	6 萬	3
0.1 公頃 ~ 0.5 公頃(含)	8 萬	3
0.5 公頃 ~ 1.0 公頃(含)	15 萬	4
1.0 公頃 ~ 10 公頃(含)	15 萬+8 千／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	1~5 公頃(含) 5 5~10 公頃(含) 6
10 公頃以上	22 萬 2 千+5 千／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	7 位委員

【地下水補注和地質遺跡】	審查費收費金額 (新台幣，元)	委員人數
0.06 公頃 (含)以下	1 萬 5 千	2~3
0.06 公頃 ~ 0.10 公頃(含)	2 萬	2~3
0.10 公頃 ~ 1.0 公頃(含)	2 萬+2 千／每增加 0.1 公頃 (不滿 0.1 公頃，以 0.1 公頃)	3
1.0 公頃 ~ 10 公頃(含)	3 萬 8 千+5 千／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計)	3~4
10 公頃以上	8 萬 3 千+5 千／每增加 2 公頃 (不滿 2 公頃，以 2 公頃計)	4~5
20 公頃以上	10 萬 8 千+5 千／每增加 5 公頃 (不滿 5 公頃，以 5 公頃計)	5

備註：1.針對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之地質敏感區，若無需進行細部調查之申請案件，得依前述面積計算減半收費。

2.申請基地同時具有兩種(含)以上地質敏感區併案送審，得視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內容、規模、複雜性...等狀況，可依表調整收費。

第十三條 每案每位審查委員的審查費計算，是以該案審查收費標準的二分之一除

以審查委員人數即為每位審查委員的審查費，但每位委員審查費以不低於3,000 元為原則；各申請案件的召集人因負責召集聯絡、主持會議、填具審查意見書及結論等額外工作，則額外增加審查費 30%的給付；理事會可視特殊狀況和條件下可調整審查委員的審查費。

第十四條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經本公會完成審查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如需辦理變更且委由本公會審查，其審查費用在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不變或減少時，為原審查費的 2/3，第二次變更（含）以後為原審查費的 1/2；增加地質敏感區總面積(在 30%以下)之審查費，第一次變更為依第十二條附表計算後審查費的 2/3，第二次變更（含）以後為依第十二條附表計算後審查費的 1/2，但增加地質敏感區總面積超過原面積的 30%，則以新案方式收取審查費。審查委員的審查費也一併依百分比計算。但原評估報告書並非經本公會審查者，應以新案重新計算審查費。

第十五條 每一案所收取審查費經扣除委員的審查費，剩餘款作為本公會的管理費(包含委員的餐費和文書郵寄等，以及其他行政等各項費用支出)使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經審查委員會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面積-審查收費標準參考表

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地下水補注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面積(ha)	收費	面積(ha)	審查收費
0.1	60,000	0.06	15,000
0.5	80,000	0.1	20,000
1	150,000	0.2	22,000
2	158,000	0.3	24,000
3	166,000	0.4	26,000
4	174,000	0.5	28,000
5	182,000	0.6	30,000
6	190,000	0.7	32,000
7	198,000	0.8	34,000
8	206,000	0.9	36,000
9	214,000	1	38,000
10	222,000	2	43,000
11	227,000	3	48,000
12	232,000	4	53,000
13	237,000	5	58,000
14	242,000	6	63,000
15	247,000	7	68,000
16	252,000	8	73,000
17	257,000	9	78,000
18	262,000	10	83,000
19	267,000	12	88,000
20	272,000	14	93,000
21	277,000	16	98,000
22	282,000	18	103,000
23	287,000	20	108,000
24	292,000	25	113,000
25	297,000	30	118,000
26	302,000		
27	307,000		
28	312,000		
29	317,000		
30	322,000		